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薛瑞元即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捐助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下稱婦女權益促進會）之董事長，婦女權益促進會之捐助章程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決議修改如附件所示，爰請求將如附件所示之捐助章程准予變更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列聲請事項，業據提出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9日衛授家字第1130008101號函、婦女權益促進會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紀錄、原捐助章程、變更後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及法人登記證書等件影本為證，與財團法人之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其聲請補充或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漢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張婕妤